

关于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0 月



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毕文国、贾卫强、徐晶晶、何江，其中毕文国是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书面沟通等方式

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期辅导工作内容简要情况如下：

1、在前期辅导培训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自学，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和巩固对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基本规则的理解。

2、本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就重要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积极商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积极进行整改。

3、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了解 2023 年第 3 季度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指导和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包括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内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未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规范。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本辅导机构将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一步指导和协助公司完善包括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内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仍由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承担。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根据上市申报要求，积极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及时解决和整改新发现的问题。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将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毕文国

毕文国

贾卫强

贾卫强

徐晶晶

徐晶晶

何江

何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1 日